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外字〔2016〕2号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来华留学生招生录取工作办法》的 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潍坊医学院来华留学生招生录取工作办法》已经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实施。



潍坊医学院来华留学生招生录取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来华留学生招生录取工作的管理，促进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切实提高生源质量，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来华留学生医学本科教育（英语授课）质量控制标准暂行规定》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录取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严格录取标准、严格资格审查、严肃工作纪律，确保录取生源质量。

（二）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招生政策透明、录取程序完善、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严格工作程序，提高管理水平。

二、组织领导和工作制度

学校成立留学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留学生的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录取工作办公室，挂靠国际教育学院，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开展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招生录取工作。

国际教育学院安排专人负责招生录取工作，主要负责对外招生宣传，联系第三方中介，洽谈合作协议，履行合同约定；负责接收学生入学申请材料，严格审核申请人的信息和资格；负责向

省教育厅以及省外事工作办公室申请《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 表), 向被录取的申请人发放录取通知书和 JW202 表; 负责解答留学生招录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三、申请条件

(一) 申请者应为外国公民, 持有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护照, 年龄在18到30岁之间。

(二) 申请者必须承诺在华学习期间能够遵守我国的宪法、法律和我校的校纪校规。

(三) 申请者须身体健康, 无传染病和精神疾病等, 在办理来华学生签证前必须进行体检并提供疫苗接种证明。学生到校后, 学校将组织统一体检, 体检不合格者学校有权拒绝接收其入学。

在办理来华学生签证前必须进行体检并提供疫苗接种证明。学生到校后, 学校将组织统一体检, 体检不合格者学校有权拒绝接收其入学。

(四) 申请者应具备高中或高中以上学历, 成绩良好, 具有较强的英语语言能力。母语为非英语国家的留学生必须提供其全程英语学习的证明或英语能力考试的证明(如雅思、托福等考试成绩), 英语成绩须在75%或 B 级以上。申请者学习成绩平均分应达到70%或 B 级以上。

(五) 申请者应有可靠的经济担保和在华事务担保人, 必须承诺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并购买在校学习期间的医疗保险。不能按时缴纳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学生, 学校按规

定对学生进行退学处理。

（六）申请者须提供个人详细简历，不得伪造学习或就业信息。学习阶段须提供毕业证书或就读证明；有工作经历的，须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证明信。

（七）申请者须提供曾居住国家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四、招生录取工作程序

（一）每年发布招生简章，通过网上申请、审核和录取，学生秋季入学。

（二）申请时间：每年3月~6月。

（三）申请方式：网上注册申请。

（四）申请程序：

1. 登陆我校“留学生招生管理系统”，填写申请信息，打印《潍坊医学院外国留学生入学申请表》。

2. 提交申请材料、缴纳报名费。需要提交申请材料有：护照；成绩单；最高学历证书；学生个人简历（包括学生家庭状况）；无犯罪记录证明；健康查体证明；《潍坊医学院外国留学生入学申请表》；有工作经历的，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推荐信。请于截止日期前通过“留学生招生管理系统”提交上述材料的扫描件，同时寄送纸质材料至国际教育学院，并足额缴纳报名费。

3. 资格审核、录取。审核确定符合入学条件的申请者，择优录取。给被录取者寄发《外国留学生签证申请表》（JW202表）和《录取通知书》。

4. 被录取者持《录取通知书》和《JW202表》等有关材料

到中国驻外使馆办理来华学习签证（X 签证）。

5. 被录取者在《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到学校报到入学。

（五）相关费用。报名费、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以人民币结算，应在入学前规定日期足额缴纳。未被录取或录取未报到者，报名费不予退还。入学后，因学生个人原因中途转学或受到退学处理、开除学籍处分者，所交费用不予退还。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